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9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90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90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390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5分至下午4時15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（會議室網址將於行前通知內公告）。

(三)報名期程：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RZLSy763bw9MbTE57>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（含教

教務處

115/05/07 09:24



1150003333

有附件

務、課程發展相關人員)及對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訂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以下簡稱CIRN)網站(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公告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3658，聯絡信箱：
proteacher808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暨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